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4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1、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以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2、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已获授但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3、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待注销限制性股票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待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872,000股，上述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409,802,216股变更为408,930,2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9,802,216元变更为人民币408,930,21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鞠灵珂

4、联系电话：0851-38113395

5、传真：0851-38113572

6、电子邮箱：zhangqf@gz-sanli.com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